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簡介

- 02 公司介紹
- 04 主席報告

管理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42 董事會報告
- 60 風險管理

財務

-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合併損益表
- 71 合併全面收入表
- 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8 五年財務概要

聯絡資料

- 170 公司資料

公司介紹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偉能集團」，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亞洲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板塊：(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方案為新興市場提供穩定、可靠及可負擔的電力，以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提供靈活和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全球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承諾與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並採取與此目標相應的策略，包括發展分佈式綜合能源方案，應用冷熱電聯供系統、可再生能源或新型燃料以及儲能技術。我們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把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將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全球市場網絡，繼續以高效方案開拓新市場，為所有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獲印尼國家獎，彰顯營運實力

偉能集團憑藉在印尼市場的亮眼表現，於「2025年印尼最佳電力獎」中榮獲「最佳發電解決方案特別獎」，展現了集團在電力解決方案創新、項目執行與電站高效營運方面的卓越實力。集團已在當地成功營運十多座發電站，將繼續推動當地工業發展與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轉型。



推行義工計劃，促進社區共融

偉能集團於2025年推出義工支援計劃，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為慈善機構提供義工服務的僱員可享有相應的帶薪假期。此舉既兼顧僱員的福祉，也深化本集團與社區的連結。



首度點亮中亞，助力區域發展

偉能集團啟動其首個位於烏茲別克的燃氣熱電聯供項目，為當地提供穩定的電力與熱力保障，並助力區域經濟發展。該項目的順利推進為集團深耕中亞市場奠定基礎，進一步完善集團的海外業務佈局。



響應全球倡議，傳遞企業溫情

為響應「粉紅十月」乳腺癌關注月，偉能集團巴西地區逾100名僱員積極參與健康講座等專題活動，共同營造關愛健康的職場文化。集團亦與當地女性分享這份喜悅與鼓勵，向她們送上鮮花與關懷。

尊敬的股東，

2025年，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以中國為代表的多個國家圍繞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深化新能源市場化改革、推動多能互補與融合發展，相繼出台多項具有深遠影響的能源政策。此舉正推動全球能源體系朝著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方向加速演進，並釋放出更多市場機會。與此同時，政策變化、成本壓力及市場波動均對企業治理水平、經營韌性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複雜的宏觀環境下，偉能集團積極回應市場關注點，圍繞完善治理架構、重振業務發展及化解債務風險三大戰略開展工作。儘管年內的財務表現未能充分反映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在治理、營運及重組工作上的投入，但相關措施已逐步改善集團的韌性及自我修復能力，並為後續的策略執行及業務調整奠定必要的基石。

夯實治理根基，踐行社會擔當

我們始終相信，穩健的公司治理是抵禦風險波動的重要支撐。面對持續變化的營運環境與行業挑戰，集團將完善治理架構視為戰略目標，把各項重大決策立足於公司長遠利益與股東權益。集團以嚴格的內控標準自我約束，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以更負責任態度應对外部挑戰，支持業務健康發展。為順應業務發展和國企管治的雙重要求，集團積極建立更有效的決策機制與風險預警體系，力求在靈活與規範以及速度與穩健之間取得平衡，實現長期戰略價值。



主席報告

偉能集團始終堅持夯實治理根基，致力於增強經營韌性。依託控股股東的資源協同優勢，我們實現業務階段性突破，力求有序緩解債務壓力，穩步改善財務狀況。面向未來，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聚焦價值創造，優化業務佈局，致力於實現更高質量的長期回報與社會價值。

主席
高瞻



化解債務風險，穩固發展底盤

有序緩解債務壓力是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回歸良性增長軌道的關鍵。過去一年，通過盤活存量資產，集團的短期流動性壓力已見改善。集團持續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已就延長境外債務期限、降低利息成本等核心條款與銀行債權人達成共識，推動整體債務重組進入實質性階段。目前，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商討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安排，致力於落實重組方案。集團亦持續與其他債權人保持建設性溝通，始終堅持就應付債務尋求合理、公正的解決方案。

集團將秉持對債權人負責任態度，妥善處理債務事宜，全力保障公司經營穩定。集團相信，只有從根本上化解迫切的償債風險，穩固財務結構並營造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方能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加快項目開發並尋求新的商機。此舉將有助於集團構建更健康的發展格局，從而為全體持份者帶來長期而實質的價值，更符合持份者的共同利益。

凝心聚力同行，推動行穩致遠

回顧2025年，偉能集團在磨礪中淬煉實力、在挑戰中砥礪前行、在壓力中建立韌性。得益於控股股東的協同合作、客戶與業務夥伴的理解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並肩奮鬥，集團核心經營維持穩健運轉，在優化治理、加強風險管控等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站在新起點，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化，偉能集團將聚焦價值創造，以務實的姿態優化全球業務佈局，穩步修復資產負債表，力求將各方反饋轉化為推動企業進步的內生動力，將每一項投入都轉化為長期的內生回報。當內在積累沉澱為發展實力，我們得以將目光投向更長遠的未來。

展望「十五五」，偉能集團將主動對接國家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加強分佈式能源就近開發利用的戰略導向，藉助國家發展藍圖，把握企業戰略契機。通過不斷提升治理韌性與經營效率，在全球能源轉型大變局中找回增長節奏，不負股東的長期信任與堅守。

主席
高瞻

2026年4月24日

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經營。為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集團持續探索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穩步推進綠色營運模式，提升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效能與環境表現，並開展氣候風險識別與碳管理相關基礎工作。對外，集團致力於社區建設，通過在安全運行、節能減排及本地就業等領域持續投入，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內，集團專注於內部賦能，不斷完善僱員培訓體系、規範各崗位作業標準，提升團隊專業素養。這一系列實踐正逐步將可持續管治理理念轉化為實際的經營韌性。

在資本市場方面，董事會高度關注集團市值表現與內在價值之間的差距，堅持以強化基本面建設、聚焦核心業務穩健增長，作為提升市場對集團長期價值認知的基礎工作。年內，集團發布了市值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確立了以提升公司質量與股東回報能力為核心的管理框架，標誌著市值管理邁入制度化、規範化階段。集團建立了涵蓋股價與輿情的動態監測及研判機制，為管理決策提供有力支撐。集團將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經營透明度，加強與投資者的長效溝通，推動資本市場形成對公司價值更全面、客觀的認知。

強化央企協同，共謀業務突破

隨著「一帶一路」沿綫新興市場對靈活電力方案的需求不斷釋放，集團充分發揮控股股東的資源協同優勢，有序推動業務拓展，深入探索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多元應用場景。年內，集團成功佈局中亞地區，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在烏茲別克，由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共同開發和建設的100兆瓦燃氣熱電聯供項目已經在年內通過提前發電測試，順利實現送電。該項目將保障當地熱力及電力供應，促進經濟發展與勞動就業，同時為集團未來深耕中亞市場積累寶貴的實踐經驗。基於烏茲別克的成功協同案例，集團再接再勵，與控股股東集團開發一個位於哈薩克斯坦的22兆瓦油田氣處理發電項目。項目目前已進入建設階段，工程進展符合預期，預計將於今年中完工後投入營運。

令人欣喜的是，在各方長期努力和協調下，由集團和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合資公司終於迎來轉機，業務重啟現曙光。該合資公司已準備繼續為緬甸提供可靠的電力，緩解其長期缺電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壓力。項目的重啟不僅象徵著合作夥伴間的共同努力取得實質成果，也為合資公司的價值創造注入新的動能。

集團自身亦不斷尋求業務發展機會。在印尼，集團把握當地孤島離網電站及工業自備電站市場持續旺盛的需求，充分發揮分佈式發電優勢，並在確保現有發電項目穩健運行、新增項目順利投產的基礎上，逐步構建區域內循環發展格局。於巴西，集團積極順應當地能源轉型政策，持續關注可再生能源的應用，著力探索符合電站實際情況的混能升級改造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能源市場在需求持續擴張與結構性挑戰深化並存的背景下，步入調整與轉型的關鍵階段。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全球電力需求增速明顯高於過去十年平均水平，能源作為經濟基礎與支撐的作用進一步增強。目前，清潔能源已成為電力增長的主要來源，貢獻了電力需求增量的90%以上。隨著清潔能源投資規模持續擴張，全球電力體系正向多元、低碳加速演進，為能源市場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增長空間。

然而，能源轉型進程仍面臨諸多嚴峻挑戰。一方面，電網基礎設施建設與靈活調節資源的佈局速度，尚未能匹配可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節奏，導致並網消納瓶頸問題突顯，棄風棄光現象日益增多。在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較高的部分區域，電力批發市場已出現負電價現象，反映出當前電力系統在靈活調節能力、市場調節機制等方面存在短板。另一方面，能源安全已上升至國家經濟與戰略安全的核心高度。地緣政治緊張持續影響傳統燃料供應，而極端天氣及物理破壞對關鍵能源基礎設施構成的威脅也不斷加劇。國際能源署數據顯示，近年來全球每年受運行中斷影響的能源用戶超過2億，其中約85%的事故涉及輸配電網受損。

在此背景下，靈活、可靠的分佈式發電方案正成為全球電力系統規劃的重要方向。無論是在電網基礎相對薄弱但可再生能源豐富的中亞、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區，還是在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算力集群等新興負荷高度集中的區域，分佈式發電站的應用價值日益突顯。分佈式發電憑藉快速響應、運行穩定與部署靈活的優勢，能有效平衡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波動，為電網提供調峰與備用支撐，顯著增強電力系統的整體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把握全球能源格局變革機遇，審慎推進海外業務佈局，持續調整資產結構與區域配置，在多個戰略市場取得一定成效。本集團整體營運態勢保持穩定，在應對外部挑戰中不斷強化經營韌性，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積蓄內生動能。

SI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SI業務收益約248.0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602.9百萬港元下跌58.9%。

收益下滑主要源於地緣環境導致市場准入受限及履約風險上升，加上國際品牌供應商交付週期普遍拉長，本集團業務訂單的轉化節奏較去年有所放緩。基於對資金周轉效率與項目確定性的審慎考量，本集團主動收緊前期投入大、結算週期長的項目參與。此舉措在短期內影響了業務規模和收益，但通過優化客戶組合與資源配置，相信本集團將逐漸改善整體業務韌性及發展質量。

在收益調整的同時，本集團於完善業務結構層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在扎根亞太核心市場的基礎上，將業務延伸至中亞、東南亞及澳洲等新興增長點。客戶組合進一步聚焦於電力燃氣供應、能源開發及數據中心等高潛力行業。通過對優質客戶的精準篩選與資源投放，本集團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提升了項目成功率和資源使用效益，為後續SI業務增長創造了更為穩健的條件。

IBO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BO業務收益約954.6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917.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0%。該財務表現主要得益於巴西及印尼市場的業務深化與增長。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調整至147.9百萬港元及15.5%，相關指標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內結束盈利能力較高的緬甸項目，以及多項新拓展海外項目處於建設投入期或營運初期，其收益尚未開始體現。儘管盈利表現受階段性因素影響，但本集團在各關鍵市場的佈局已取得進展，為長遠的價值轉化積累必要條件。



在中亞市場，本集團把握其作為「一帶一路」沿綫重要地區的戰略機遇，依托控股股東深厚的國際資源、豐富的項目經驗和穩固的協作關係網絡，實現業務的階段性突破。位於烏茲別克的100兆瓦燃氣熱電聯供項目自2025年9月起成功實現向電網送電。此外，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油田發電領域取得先行進展，年內獲得一個22兆瓦氣處理發電項目。該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計於2026年中建成後開始營運。該項目將為哈薩克斯坦天然氣快速發電的應用起到示範作用，並為本集團後續深耕中亞油田發電市場積累重要經驗。

於巴西，本集團現有發電項目運行平穩，財務狀況健康良好。本集團積極響應巴西能源轉型政策導向，將可再生能源供應能力納入在當地的長期業務規劃。本集團正分階段實施與現有電站運行環境相配的混能升級方案，繼去年首個光儲柴混能改造項目成功完成後，多能互補的應用正在有序推進中，成為優化當地能源結構的有益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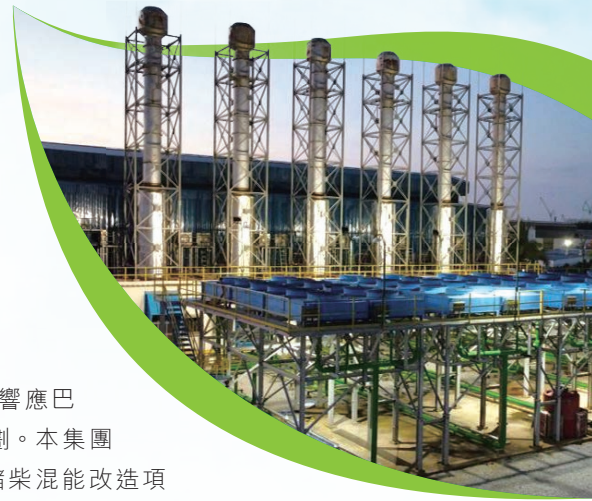
於印尼，本集團在營電站均保持穩定發電。其中，位於巴淡島的三座合同容量合計150兆瓦的發電站表現尤為突出，成為驅動區域財務表現上行的關鍵力量。本集團不斷優化新舊產能的協同配置，並根據孤島離網及工業自備電力市場需求動態調整電站運行策略，有效提升業務的經營效益與整體質量。同時，為進一步盤活資產、激發收益增長，本集團預期將於當地持續探索更多具潛力的燃氣項目。

重大投資

(i)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

自2021年12月起，中技偉能受制於緬甸嚴峻的經營環境，陸續停運旗下項目。為妥善解決項目擱置問題並緩解當地缺電困局，中技偉能在股東的協助下，一直與相關方積極協商，尋求切實有效的解決方案。經過各方長時間的努力，中技偉能成功在2025年底重啟500兆瓦的天然氣發電容量。

中技偉能的營運重啟標誌著其已成功脫離長期停運的困境，並正在重塑盈利能力。由於中技偉能早年錄得重大虧損，導致本集團相關投資的賬面價值歸零，而上述成果亦尚未對本集團2025年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如中技偉能重回健康發展軌道，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開始改善，即本集團有望調整有關投資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基金」)

本集團自2018年起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攜手成立基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能源領域開拓商機。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一家中東公司和兩家中國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入基金的總投資成本約為820.1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值約71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5%。

2025年底，基金就出售其持有的中東地區在營被投資公司之部份股權及後續合資安排與戰略投資者達成交易架構。基金將繼續落實其投資之退出計劃。

前景

隨著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動蕩加劇，烏克蘭、中東等資源豐富地區的衝突不斷衝擊全球能源供應鏈的穩定性，促使各國加速向可再生能源轉型，以應付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清潔低碳能源產業體系的穩定發展，疊加人工智能與數據中心爆發式增長的用電需求，正從供需兩端重塑全球能源格局，為行業帶來深刻的挑戰與機遇。

順應全球能源演進的浪潮，本集團在IBO業務上將採取更具針對性的發展策略，依據不同市場特點因地制宜推進業務佈局。在中亞地區，本集團將評估複製現有業務模式的可能性，探索油田伴生氣發電領域並開發數據中心及城市熱電聯供項目，適時擴大發電容量。於巴西，本集團將保持資產健康穩定營運，並結合電站運行條件深化混能升級路徑，提升營運效率。隨著本集團繼續延伸印尼業務足跡，本集團將強化在營電站的統一管理與運維制度，並在開發內燃機業務基礎上，同時物色其他類型的能源賽道，持續跟蹤符合當地減碳需求的項目機會。

本集團正視SI業務過去一年因資本重組及庫存不足所導致的業務限制，將透過落實專項資金投入與優化採購預付流程，重建本集團作為系統集成商的市場信譽並加強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與全球領先機組供應商重建更緊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鎖定核心設備產能，確保業務規劃時程與交付週期精準匹配。因應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歐洲等特定市場的准入壁壘，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風控策略。雖然短期內業務落地節奏受限，但透過預先採購與庫存儲備，將保障未來重大項目的高質量交付。

儘管外部經營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供穩定、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與控股股東的資源協同優勢，積極推動優質項目的開發與落地，同時致力改善資本結構並增強財務韌性，將各項資源投入有效轉化為內生增長動能，重新為廣大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包含本集團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SI	248,012	602,924
IBO	954,641	917,558
總計	1,202,653	1,520,482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02.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520.5百萬港元減少20.9%。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標題為「業務回顧」一段。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其他亞洲國家 ⁽¹⁾	133,579	11.1	78,709	5.2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3,184	8.6	389,619	25.6
其他國家	11,249	0.9	134,596	8.9
總計	248,012	20.6	602,924	39.7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巴西 ⁽¹⁾	775,870	64.5	736,665	48.4
印尼	140,504	11.7	90,963	6.0
緬甸	23,665	2.0	69,861	4.6
中國內地	14,602	1.2	18,498	1.2
英國	—	—	1,571	0.1
總計	954,641	79.4	917,558	60.3

附註：

(1) 收益包括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金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我們的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997.8百萬港元及1,229.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56,975	23.0	95,136	15.8
IBO	147,914	15.5	196,139	21.4
總計	204,889	17.0	291,275	19.2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04.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1.3百萬港元減少86.4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由2024年的19.2%降至17.0%，主要是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IBO項目收入減少所致，儘管SI業務毛利率有所改善。

稅前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99.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比為虧損20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3.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為約15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約11.6百萬港元增加138.8%至27.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推廣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69.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8.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損失。

於2025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為4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75.6%。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外匯兌換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25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2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8.3%，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25年，融資成本約為304.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1.5百萬港元減少10.8%。減少主要是由於付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和巴西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於2025年，所得稅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比約27.1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均錄得稅前虧損，因此實際稅率於該等年度並不適用。

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於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同比為約233.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02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同比為3.49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359.8百萬港元(2024年：4,231.1百萬港元)。就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9.2百萬港元(2024年：122.8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621.7百萬港元(2024年：2,272.2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28.6%。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值分別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369,183	1,987,961
巴西雷亞爾	95,574	92,663
港元	84,457	122,270
人民幣	48,065	47,765
歐元	24,460	21,534
	1,621,739	2,272,1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9(2024年：1.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73.6%(2024年：73.0%)。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88.2%(2024年：135.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額約為71.6百萬港元(2024年：146.5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賬面淨額約為115.1百萬港元(2024年：107.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4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2024年：無)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及本集團之Genrent del Peru S.A.C.股本權益被用於擔保其優先票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歐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人民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及英鎊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1月，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由呈請人分別與偉能集團控股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VPT」，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之擔保所涉及聲稱未付的債務。

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行動和可能採取的措施。管理層已妥善考慮在協商和執行還款承諾及擔保前後與呈請人之間的記錄和溝通，以及圍繞該事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根據公司所尋求的法律意見，公司董事認為還款承諾及擔保的法律基礎及其可執行性已受到根本性影響。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會產生重大損失，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其列示為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01.1百萬港元(2024年：76.2百萬港元)，其中200.9百萬港元(2024年：75.9百萬港元)與IBO項目有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IBO項目的使用權資產作進一步投資(2024年：20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管理及財務資源。該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資金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4年9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技資本**」）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三批向中技公司及中技資本出售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其配套設備及配件（「**設備**」），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約1,613百萬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4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第一批設備和第二批設備（代價為人民幣約610.5百萬元及人民幣約66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最後一批部分設備的出售額為人民幣約85.6百萬元。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73名僱員（2024年：38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及發放花紅予重要僱員以示激勵。於2025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境外債務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若干貸款銀行（「**貸款人**」）簽訂了重組主協議（「**重組主協議**」），以尋求就本集團本金餘額總額約2,077百萬港元的境外債務進行重組。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了延期及修訂契約，以將重組主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至2026年5月14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5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



針對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針對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人於2025年11月28日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提出清盤呈請(各自為「呈請」，統稱「該等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呈請人分別與偉能集團控股及VPT(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偉能集團控股和VPT提供的還款承諾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就其附屬公司負債提供之擔保項下涉及之聲稱未付款項。

於2026年1月21日，經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作為一方)與呈請人(作為另一方)共同申請，原定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的呈請首次聆訊押後至2026年5月13日。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接獲法院通知，其已就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授出認可令，據此，儘管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提出，倘本公司最終被頒令清盤，則自2025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所有轉讓均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被視為無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2月15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是本集團的最高管治團隊，發揮領導作用、為集團的活動提供指導，並監督集團業務戰略的執行。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51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功能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使命和願景。

高先生擁有良好的專業背景，具備豐富的海外市場開發和大型海外工程承包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技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機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於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機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22年4月至2026年1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23年1月起擔任國際公司首席風險官；彼於2026年1月起同時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協同發展部總經理。

高先生於2008年3月獲得菲律賓馬尼拉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聯合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而聰先生，別名Samson，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作最高領導。

林先生具備逾2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彼於設計發電系統作不同應用(包括後備用電、數據中心、靈活供電、災難和停電等緊急情況下的主要用電以及持續發電的電站)擁有多年經驗。

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林先生於2020至2024年度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執行委員及於2022年至2026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瑞坤先生，51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治理與法律風險管控，以保障本集團經營合規、法律風險可控及支持業務穩健增長。

劉先生擁有法律專業背景，具備豐富的企業法務管理、風險管控和化解、投融資管理和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劉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國際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劉先生於2023年1月起兼任首席合規官；及於2025年8月起兼任國際公司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彼亦曾於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國際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24年10月起擔任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1)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國際公司持有5.01%的股份。

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本科學歷和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3月獲得律師資格，及於2014年4月獲得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職業崗位等級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靳建堂先生，57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集團財務管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戰略及政策。

靳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7月加入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彼於1998年3月至2010年3月於通用技術集團任職，及於2011年2月至2022年1月於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風險管控與法律部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於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任職審計部副總經理。

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嘉昌先生，41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呈報董事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協同業務發展。

王先生擁有良好的專業背景及具備豐富的海外市場開發及大型海外工程承包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7月加入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21年9月起擔任能源公司董事，於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能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6年1月起再次兼任此職位；彼於2025年4月起同時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能源和電力事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5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以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有關特鋼、能源、隧道管理、健康及信息產業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彼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超過25年經驗。

黃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48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務。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王征博士，49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美國和香港擁有超過15年的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彼於2010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開展其高等教學生涯，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從中累積會計教學、研究和管理經驗。彼研究領域集中在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和企業披露。彼教學領域包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和財務報表分析。

王博士曾在The Accounting Review and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及Organization Science an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最高級別的會計、金融和管理期刊上發表論文。彼亦擔任Journal of Accounting、Auditing and Finance、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著名會計和管理期刊的編委以及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的副主編。

王博士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商業與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嗽博士，51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擁有逾20年一、二級市場投資經驗。彼於2026年3月起擔任申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22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滴灌通集團首席投資官。彼於2013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8）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博士於2005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和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佛蒙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李創文先生，5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南美洲和中東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20年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電力質量控制及節約電力，以及制定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盧少源先生，55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盧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規劃、制定關於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監督項目實際業務持續運作（包括採購及物流）。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至2011年間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的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集團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彼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及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波陽先生，55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公司戰略、新市場的業務發展、投資、併購項目及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及資本結構與資本配置分析。

劉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於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駱毅先生，54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駱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

駱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工程市場開發和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至2020年出任通用中技駐印尼電站項目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於2019年至2023年出任中國大千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電站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程勇先生，53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緬甸和中國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彼亦負責監督公司辦公室的職能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程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工程項目開發執行和公司綜合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至2020年出任中技公司成套工程一部的總經理，並於2020年至2021年獲委派至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擔任副總裁，以及於2021年至2023年出任中技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和中技公司的紀委書記。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中技偉能的董事。

程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西班牙語專業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穩定、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本集團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須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例如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戰略、本集團之企業及資本架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與彼等之薪酬及企業管治等事務。

本集團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及促進溝通與交流和有誠信的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並以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核心價值觀為基礎。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建立「專注專業，以客戶為尊」、「關心社區，以人文為本」和「創新求進，以未來為重」的核心價值。理想的文化在集團的經營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得到發展和一致反映。隨著時間的推移，董事會對企業文化的監督包括一系列措施和方法，包括員工保留和培訓、舉報框架、法律和法規合規性。考慮到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該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審批和監察整個集團的戰略和政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及營運團隊。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首席執行官，並由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協助。

董事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和合適的準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201.2百萬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2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407.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因本集團於年內未能按原定還款安排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全數被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478.1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9.2百萬港元。報告期末後及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本集團未就未能償還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未能遵守若干貸款契諾獲得相關銀行任何書面豁免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如此，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附註3.1第(i)至(vi)段所載的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當。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考慮並審閱了獨立核數師就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的立場以及本集團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計劃和措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有關其匯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其一部份)第64至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瑞坤先生
(委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嘉昌先生
陸衛軍先生
(辭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嗽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嗽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嗽博士

提名委員會

高瞻先生(主席)
王征博士
林嗽博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除上述的變動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並沒有其他變動。每名董事的簡歷詳情(包括其年齡、性別、任期、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分別載於年度報告第19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年度報告第30頁「董事會任期」一節。

劉瑞坤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彼於2025年8月22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向外部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且確認彼已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足以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們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的觀點和參與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判斷和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彼此間就討論及批准重大業務和財務事項進行開放討論。主席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個人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此類別的通知。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訂下之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得以維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其他執行董事和管理團隊協助下，主席確保所有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並領導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達至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過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7次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項目經理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
於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7	3	1	1	1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7/7	—	—	1/1	1/1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7/7	—	—	—	1/1
劉瑞坤先生 (委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3/3	—	—	—	—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7/7	—	—	—	1/1
王嘉昌先生	7/7	—	—	—	1/1
陸衛軍先生 (辭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1/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7/7	3/3	1/1	—	1/1
王征博士	7/7	3/3	1/1	1/1	1/1
林墩博士	7/7	3/3	1/1	1/1	1/1



董事會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被任命的新董事均須在任命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

執行董事高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協議。

每名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劉瑞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的委聘書條文終止委聘。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嗽博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條文終止委聘。

前執行董事陸衛軍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自彼辭任生效(即2025年9月1日)起終止。

董事的承擔

所有董事均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他們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責，且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及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已展現彼能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

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組織及安排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及／或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予董事，藉以協助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則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材料(包括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材料)予董事，讓其緊貼法例、監管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實踐等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參加過以下培訓的董事之培訓紀錄：

	培訓種類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電子學習／網絡研討會	閱讀有關監管或行業或董事職責相關更新的文章／通訊／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	✓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	✓
劉瑞坤先生*		
(委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	✓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	✓
王嘉昌先生	✓	✓
陸衛軍先生		
(辭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	✓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	✓
王征博士	✓	✓
林噉博士	✓	✓

* 劉瑞坤先生作為首次擔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依上市規第3.09H條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述其特定角色、權限及職能，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審核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暉博士

角色與職能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辭任或罷免事宜
-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核數性質及範疇
-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 (d) 討論審核產生之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2025年工作總結

- (a) 審議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b) 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c) 審議本集團所實行或計劃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進展報告
- (d) 審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事宜
- (e)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與德勤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嗽博士

角色與職能

- (a)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因應本集團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向董事會建議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和本集團的僱傭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h) 審議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

2025年工作總結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b) 審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 (c) 審議新任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條件，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之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等級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3



提名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征博士 林嗽博士	高瞻先生(主席)
角色與職能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至少每年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025年工作總結	(a) 提名退任董事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之年度獨立性 (c) 審議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的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d)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e) 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實施和有效性 (f) 考慮擬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g) 審議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政策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維持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該政策建立了若干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以承擔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開展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規。該政策適用於在所有工作級別和職級的所有人士。在該政策下：

- (a) 員工不得直接或通過任何第三方參與或試圖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
- (b) 所有現有員工和新員工將接受有關如何實施和遵守該政策的定期相關培訓；及
- (c) 設有供員工投訴任何貪污、賄賂和其他欺詐行為和不當行為的渠道和報告機制，以便進行獨立分析和必要的跟進。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問責精神及透明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例如顧問、供應商、客戶及商業夥伴）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懷疑失當行為、不良手法或違規情況。按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a) 所有持份者獲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引，可於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b) 如實舉報之舉報人會獲公平對待；
- (c) 審核委員會肩負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檢討的整體責任；及
- (d) 如在合適情況下，舉報人將獲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並受本集團處理保密資料的慣例約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至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甄選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
- (c) 董事會的目標乃至少維持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在潛在候選人庫中考慮性別平衡，以支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每年檢討政策。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討論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已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9至24頁。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董事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擁有廣泛的業務、金融服務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尋求機會加強性別多元化，並目標乃至少維持一名女性董事。為支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在潛在候選人庫中考慮性別平衡。候選人遴選將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能力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和董事會的需求，而不是僅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全部由男性組成，而本集團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3.11:1。本集團勞動力的相關數據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認為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旨在公平考慮候選人及員工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職位合適程度及誠信等多項因素至關重要，亦考慮到每個地區、行業和職業的勞動力市場可能存在其普遍的性別多元化現象，並且這種現象也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故認為不適合刻意設定、實現或維持勞動力的性別比例的目標性指標。

提名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列明了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作委任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制定全面的提名原則，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人選供董事會委任的重要性；及
- (b) 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及經驗、多元化、投入時間、個人信譽及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等多項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載列釐定本公司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原則。根據政策：

- (a) 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和目標以及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僱傭條件而釐定；
- (b) 與本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和範圍類似的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旨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公平、合理和具有競爭力；及
- (c) 執行董事亦可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未考慮氣候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系統，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獲董事會授權，以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已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公司秘書

黃慧雯女士為本集團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獲取其專業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並促進董事的專業發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卸任之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德勤主要提供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核數服務，並且僅提供不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的非核數服務，例如有限的稅務合規，以及德勤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均經審核委員會仔細考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71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584
鑑證及其他服務	105
總計	6,86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制定、實施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責任。董事會知悉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無法被消除，在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為進一步加強核數管治及確保申報流程在特殊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健，本集團將在報告期間內出現異常情況時採取相應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主動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早期溝通，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不確定性；以及實施基於情境的核數計劃，以確保準備充分和透明度。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受委託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於執行其職務時，進行全面審核，並製作集團風險登記冊，該登記冊乃透過分析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相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緩解措施彙編而成。集團風險登記冊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

除了監督風險管理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符合要求、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適當，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彼等合適及有效。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緩解措施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第60至63頁「風險管理」一節，有關本集團如何因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造成的影響作評估，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專業顧問並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作出披露。

本公司維持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

- (a) 本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公開披露為止，例如機密資料僅限按「有需要知道」原則向本集團的核心團隊成員披露；
- (b)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匯報機制，以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潛在內幕消息；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相關監控及匯報機制，確保其有效性及本公司遵守本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

與股東溝通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份，本公司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了實踐這一目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並設置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的一個寶貴平台。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皆盡量撥冗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決議案以按股份數目投票點票的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已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和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就其投資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會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資料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等不同之通訊渠道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活動、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和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的網站是一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媒介。任何股東對本集團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vpower.com)所列出的聯繫渠道與本公司聯繫。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所列出的聯繫渠道與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繫。

企業通訊以簡明的語言(以英文和中文)向股東提供。股東有權隨時免費選擇／更改其收取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並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郵件(v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通知。

按上述措施，股東通訊政策視為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股本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考慮事項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列明股東的持股情況、聯絡方式及其擬就任何特定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股東皆有權推薦人選參選為董事。有關推薦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關於偉能 — 企業管治」一欄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股息政策，列明了向股東宣派股息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 本公司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
-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還須符合(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董事會報告為其一部份)第165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年度報告第4至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年度報告第8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我們的應對及緩解措施之討論載於年度報告第60至63頁「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法規之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分佈式發電方案供應商，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在營運中就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等方面採取多項策略、政策及安排，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非常關注碳足跡，已制定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為從源頭上減少排放，本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沼氣和可再生能源取締煤炭和柴油發電。

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關於環境、僱傭與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環境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與規例。

僱傭

本集團必須遵守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提供就業保護和福利，包括賠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提供職業安全及保障僱員以減低職業性危害的法律與規例。

與持份者之關係

與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社區代表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份。我們搭建不同的溝通渠道，致力於建立公開和有效的交流。本集團每年亦邀請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以收集持份者的洞見及優先的重要議題。透過與緊密持份者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廣泛持份者的定期接觸，我們希望更深入地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關注和期望，以便反映在我們的管理和戰略。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度報告第70至76頁的財務報表。

因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虧損，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於年度內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已定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過去的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載於年度報告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重組主協議訂立延期及修訂契約，詳情載於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665.4百萬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款約50,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86.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6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值百分比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為92.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7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4頁至58頁分別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章節。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設有(i)一項購股權計劃；及(ii)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下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安排

除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瑞坤先生

(委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嘉昌先生

陸衛軍先生

(辭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重選，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據此，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噉博士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膺選連任。

劉瑞坤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先生須在應屆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但有資格及彼同意膺選連任。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9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4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高瞻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的委聘書條文終止。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噉博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的委聘書條文終止。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劉瑞坤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

前執行董事陸衛軍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自彼辭任生效(即2025年9月1日)終止。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在沒有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各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彌償其於執行彼等職務時因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行動可能引致的責任，但該等彌償不適用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帶有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先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78,133,000 (附註3)	11.64%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0.04%
	配偶之權益	388,288,000 (附註4)	5.81%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董事會報告

2. 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6,683,150,5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的受控法團；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778,1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778,133,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為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所設立。
4. 林先生的配偶陳美雲女士 (「**陳女士**」) 持有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7,38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為本公司90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合共本公司的38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致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才形成一致的目標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限制並按其條款仍屬有效且可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尚餘約半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現有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在此基礎上，於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52,085,000股，相當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3.7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概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至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董事會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均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落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顧問所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條文。於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尚餘約1.5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上述人士無償授予股份（「**獎勵股份**」）（作為接受獎勵股份時的付款或購買價格），並附加條件認為適合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依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數目均為318,717,526股，相當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依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5年12月31日，13,666,803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名義為獲選的合資格人士持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註銷或失效，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與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歸屬的獎勵。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新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取得股東的授權。

由於本公司尚未自股東取得有關以新股份形式發行獎勵股份的計劃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落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為3.78%。有關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該年內之任何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瞻先生、劉瑞坤先生、王嘉昌先生及陸衛軍先生各自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中	
		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高瞻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劉瑞坤先生 (委任自2025年 9月1日起生效)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821)	非獨立董事	新能源電力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
王嘉昌先生	上海通華燃氣輪機服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電力設備及備件的銷售，電力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維修，機電設備銷售及租賃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中	
		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王嘉昌先生	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陸衛軍先生 (辭任自2025年 9月1日起生效)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情況，上述董事已履行並將繼續擔任董事履行其受託責任，以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股東和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競爭企業並維持公平交易關係開展業務。

* 這些公司隸屬於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貿易與工程服務；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母公司。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份或第3部份的規定需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4,068,590,511 (附註3)	60.88%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國際資本」)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擁有人	778,133,000 (附註3)	11.64%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技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90,457,511 (附註3)	49.24%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778,133,000 (附註4)	11.64%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778,133,000 (附註4)	11.64%
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天堃」)	受控法團權益	660,328,000 (附註5)	9.88%
海南天坤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天坤」)	實益擁有人	660,328,000 (附註5)	9.88%
陳美雲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6)	5.80%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1%
	配偶之權益	780,738,000 (附註7)	11.68%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egend」)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6)	5.8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6,683,150,5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通用國際資本及中技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受控法團；故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通用國際資本及中技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的778,1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瞻先生現任通用技術集團協同發展部總經理。前執行董事陸衛軍先生(辭任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為中技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4. Energy Garden為Sunpower的受控法團，故Sunpower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778,1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而聰先生(「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分別為Sunpower及Energy Garden的唯一董事。
5. 海南天坤為海南天堃的受控法團，故海南天堃被視為於海南天坤持有本公司的660,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持有Classic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持有本公司387,380,000股股份。
7. 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合共本公司的780,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林先生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彼於本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貸款協議

於2024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通用國際資本」)(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兼息率低於市場上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取得由通用國際資本提供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的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貸款仍未償還。

通用國際資本為通用技術集團(為中技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通用國際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沒有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貸款協議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2. 設備購買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技資本」）及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及VPower Myanm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中技資本及中技公司分三批出售若干移動發電機組以及其配套設備及配件（「設備」），總價格相等於人民幣約1,613百萬元。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第一批設備和第二批設備（代價為人民幣約610.5百萬元及人民幣約66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最後一批部分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約85.6百萬元。

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4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

3. 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2025年12月18日，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偉能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簽訂了一份技術服務供應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偉能深圳同意向能源公司提供燃氣發電機組的現場安裝指導、測試和機組調試等技術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由於能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為中技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技資本有條件地同意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要求，由中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出租若干移動發電機組及輔助設備及配件(「**租賃設備**」)，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4年12月31日(或自該等協議所載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由於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技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

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自2027年1月1日起 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期限結束期間 千美元
年度上限	32,428	—	—	—
已使用	26,783 (83%)	—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年度上限及本集團並無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2.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期限自2024年11月6日(即獨立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中技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自2027年1月1日起 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期限結束期間 千美元
年度上限	41,448	562,636	129,000	138,380
已使用	4,213 (10%)	12,868 (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3.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中技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期限自2024年11月6日(即獨立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



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財年 千美元	自2027年1月1日 至設備及技術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期限 結束期間 千美元
年度上限	98,940	100,540	73,200	53,200
已使用	16,942 (17%)	6,442 (6%)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情序以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並無注意到本公司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實施按照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全年上限。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章節分別所披露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之本集團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於我們發布2025年度報告同日發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瞻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戰略、投資、財務、營運及業務風險，讓本集團可採用有系統的方法識別和管理集團內的不同風險，以及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具有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持續進行並貫穿整個集團。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因素，以及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已識別的風險被分成不同類別，我們按各風險的機率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持續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我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登記冊，並向管理層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變動。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在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下出現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集團管理因業務環境不斷變化而引致風險。下列風險因素並不構成詳盡和全面的風險清單，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時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2025年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本公司的控股權於 2023年9月 變更至由 國有控股股東 擁有。為把握與控股股東和其集團公司的協同效益及滿足國家要求，本集團需有計劃和系統性地融入控股股東的管理系統。未能或延遲實現有效的企業融合可能會損害企業凝聚力、影響運作效率並導致集團表現不佳。	集團管理層正與控股股東密切合作以建立互相理解和訂立明確的融合目標和實施計劃。本集團持續完善自身政策，以符合控股股東的預期，同時妥善應對潛在的適應性挑戰。在實施融合計劃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並適時調整計劃。
本集團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 實質和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已被證實會增加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影響廣泛國家和地區，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以及影響業務和營運。	本集團目標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及不斷完善轉型藍圖，以指引集團的發電組合脫碳和長期業務規劃。本集團已落實氣候變化政策，並致力透過可再生能源應用及加強災害管理，進一步提升對實質風險的應變能力。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近年來， 環球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 受多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本集團擁有跨國業務，故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面對不同的挑戰。	現代世界日益互聯互通，跨國企業難以避免全球政治風險。本集團善用電力設備的可移動性，為坐落不同國家的項目制定並逐步實施了調配和調遷計劃。鑑於新興市場近期政治與社會情勢的發展，集團已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在必要時能採取及時且有效的行動，並將區域重心轉向更為穩定的市場。
主要員工流失 或會影響公司營運。	僱員是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主要職位的接任計劃並不時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僱員保留計劃包括加強與僱員溝通，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和提升他們的歸屬感。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於 2025年11月28日 遭入稟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未有按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一項承諾函及一項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之擔保支付債務款項。本公司因而面對清盤程序之風險。	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反對該呈請。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防止法院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頒布任何清盤令。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並未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清盤。
近期金融環境收緊和利率上升為背負有息債務的企業帶來沉重壓力。如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債務狀況或遵守貸款協議下的財務契約，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再融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加強庫務管理，包括密切監察債務狀況、利息覆蓋率及財務契約的遵守情況。本集團亦正與銀行緊密合作，以進行債務重組。除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安排，以在適當時機平衡財務狀況。
本集團擁有多名長期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倘發生任何付款糾紛或延遲，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溝通。管理層定期審視主要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並將繼續改善出單和收款程序。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其日常業務運營中之緊密合作，此等合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使本集團承受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制定內含偵測性控制與明確職責劃分的內部政策、為相關人士提供內部控制政策培訓，以及委託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與環境相關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反映人們對氣候變化的高度關注。無法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被處罰或被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落實環境管理政策，並設有監察及報告機制，以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規。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員工對環境合規的意識。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發電機組和系統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至今尚未觀察到需求出現任何不利轉變。為了滿足市場對潔淨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高效的系統以降低燃料消耗。
本集團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以及使用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的電力公司及發電商。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	能源效率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了保持其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不斷升級電源方案和拓展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計劃善用電力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進一步優化發電資產的利用。

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半年度檢討，與管理團隊和相關僱員討論已識別風險的補救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該等系統合適且有效。





Deloitte.

德勤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67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示，當中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01.2百萬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222.7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07.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年內未能按原定安排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此外，公司的一名債權人(「呈請人」)於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分別針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如附註3.1內所述，有關涉及呈請人分別與該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一家關聯公司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款項。該事項或情況連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立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闡述的事項外，我們認為下述事項為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評估若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 於2025年12月31日，系統集成分部若干客戶應收款項（「SI客戶」）及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79百萬港元及1,156百萬港元。 管理層需根據合理和有關的信息，在選擇合適的模型和輸入參數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算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與SI客戶訂立協定並達成還款計劃。根據管理層評估，貴集團認為該重新協商的還款計劃導致與原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因此原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需予以終止確認。因該項修訂而產生的新金融資產被視為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並於修改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我們通過以下程序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了解管理層確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 有關SI客戶應收款項： - 取得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相關的證據； - 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採用的方法、假設和重要輸入參數的適當性；及 - 核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若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在適用時根據新確認的SI客戶初始確認即存在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SI客戶的背景、還款歷史以及目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來評估SI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合營公司附屬公司從其營運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從而評估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會在適用時考慮合營公司附屬公司背景、還款歷史及目前狀況，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下的還款能力。	有關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根據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從其營運的未來現金流估算來評價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價值； • 評估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中所做的輸入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 貴集團預期取得的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公允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金額；及 • 核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披露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19及40。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琳箐(執業證書編號：P0574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02,653	1,520,482
銷售成本		(997,764)	(1,229,207)
毛利		204,889	291,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03,857	15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91)	(11,624)
行政開支		(269,817)	(268,4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3,925)	(24,982)
其他開支，淨額		(20,946)	(19,316)
融資成本	8	(304,682)	(341,5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9,014	16,129
稅前虧損	9	(199,301)	(205,455)
所得稅開支	12	(1,894)	(27,115)
年內虧損		(201,195)	(232,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457)	(233,080)
非控股權益		262	510
		(201,195)	(232,570)
每股虧損	14		
基本		(3.02) 港仙	(3.49) 港仙
攤薄		(3.02) 港仙	(3.49) 港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1,195)	(232,5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24,795	(68,886)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變動儲備	—	(638)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4,795	(69,5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6,400)	(302,0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662)	(302,604)
非控股權益	262	510
	(176,400)	(302,0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9,131	462,628
使用權資產	16(a)	147,671	227,96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922,991	888,541
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	19	217,37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059	47,75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516	2,8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3,741	1,629,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01,511	659,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39,063	1,618,69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92,317	839,86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6,146
可收回稅項		4,605	2,338
限制性現金	22	12,334	12,315
抵押存款	23	3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9,183	122,808
持作出售資產	33	3,019,395 340,449	3,261,723 969,328
流動資產總額		3,359,844	4,231,0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37,235	50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88,599	1,136,587
合約負債	26	57,403	116,73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24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598,148	2,236,637
租賃負債	16(b)	75,187	73,281
應付稅項		4,338	3,167
修復撥備	28	3,493	4,273
流動負債總額		3,767,027	4,073,7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7,183)	157,2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6,558	1,787,0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39,988	1,090
付息其他借貸	27	23,591	35,556
租賃負債	16(b)	79,333	155,073
修復撥備	28	2,147	2,166
遞延稅項負債	29	6,483	11,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542	205,613
資產淨額		1,405,016	1,581,4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68,315	668,315
儲備	32	735,949	912,611
非控股權益		1,404,264	1,580,926
權益總額		752	490
		1,405,016	1,581,416

第70至16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高瞻
董事

林而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法定 儲備基金	換算 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a))	千港元 (附註32(b))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2(c))	千港元 (附註32(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8,315	3,089,611	(15,458)	146,985	(36,698)	36,464	(120,045)	(1,885,644)	1,883,530	(20)	1,883,51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33,080)	(233,080)	510	(232,5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變動儲備	—	—	—	—	—	—	(638)	—	(638)	—	(638)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68,886)	—	(68,886)	—	(68,886)	
年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	(69,524)	(233,080)	(302,604)	510	(302,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668,315	3,089,611	(15,458)	146,985	(36,698)	36,464	(189,569)	(2,118,724)	1,580,926	490	1,581,41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01,457)	(201,457)	262	(201,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24,795	—	24,795	—	24,7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4,795	(201,457)	(176,662)	262	(176,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68,315	3,089,611	(15,458)	146,985	(36,698)	36,464	(164,774)	(2,320,181)	1,404,264	752	1,405,0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99,301)	(205,4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9,014)	(16,129)
銀行利息收入		(7,239)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4,448)	(94,63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820)	(10,405)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之虧損	34	—	9,718
融資成本		304,682	34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7	139,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780	12,376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	(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656	(13,250)
租賃修訂之虧損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3,925	24,98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5,273	4,21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422)	(6,7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218	185,596
存貨減少		60,800	34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4,911)	(43,78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2,424)	(45,9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60	(1,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18,237)	(57,040)
合約負債減少		(62,053)	(115,097)
修復撥備減少		(780)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427)	263,47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9,472)	(2,9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35)	(962)
已付海外稅項		(6,979)	(10,10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713)	24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39	67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361)	(36,76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1,458,426	16,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61	2,749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34	—	(250)
已收合營公司之分派		24,564	13,287
限制性現金增加		(20)	(56)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77)	1,0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2,832	(2,8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扣除債項成立成本	244,580	570,267
新增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借貸	—	39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10,942)	(1,028,025)
償還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借貸	(30,42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3,254)	(11,280)
已付利息	(76,363)	(162,3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6,399)	(24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720	5,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08	122,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655	(4,8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83	122,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183	122,808
	369,183	122,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管)。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新準則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一項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項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礎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虧損201.2百萬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222.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407.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因本集團於年內未能按原定還款安排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全數被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478.1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9.2百萬港元。報告期末後及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本集團未就未能償還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未能遵守若干貸款契諾獲得相關銀行任何書面豁免確認。

此外，本公司債務人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呈請人分別與偉能集團控股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VPT」）（為免生疑問，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偉能集團控股和VPT（「還款承諾」）提供的還款承諾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就其附屬公司負債提供之擔保項下涉及之聲稱未付款項（「擔保」）。VPT是一家本公司的關聯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發布的公告。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反對該等呈請，其中包括：

- (i) 與相關貸款銀行密切合作，落實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重組主協議項下商定的各項安排，詳情請見本公司當日發佈的公告；
- (ii) 就反對該等呈請索取法律意見並採取行動，以防止法院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同時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尋求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i) 聘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就債務制定及落實整體重組方案；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礎(續)

- (iv) 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持續支持，該聯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起12個月內持續經營；
- (v) 繼續向本公司最終股東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發電設備，所得現金擬用於償還貸款及營運；及
- (vi) 及時啟動新項目以增加營業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可能性，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從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經評估，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從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為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成功地(a)防止任何針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清盤令被作出，並與呈請人尋求共識協議，以及(b)為其離岸銀行及其他借款制定和落實整體重組方案，或落實重組主協議項下商定的安排，依然存在重大不確性。如果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和措施，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下調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列賬、根據合約條款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確認任何可能變得負有義務的合約承諾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具有其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計提虧損和確認負債。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基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以出售交易大部分地收回而並非持續使用，此資產便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資產(或出售組別)適用於以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取決於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習慣出售條款及有很大機會出售才被視為符合條件。管理層須致力於此出售，並應預期此出售於分類日期後一年內合資格被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分佈式發電方案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合約中獲得收入，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運營和保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指定兆瓦(MWs)的容量來獲得合約收入。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實際發電量以千瓦時(kWhs)計算。合約收入在能源生產並根據合約安排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該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給客戶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因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合約收入。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輸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技術及其他服務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因客戶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被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需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如會計政策內「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化，本集團不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合同中同時包含一項租賃成分和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本集團基於每一項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項租賃成分。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拆分非租賃成分和租賃成分，而將租賃成分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核算，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平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根據其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決定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若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在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相關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額因在市場租金審查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此等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同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帳：

- 該修訂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核算。

外幣

在編列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而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現差額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為了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如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當則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關於海外經營的出售或終止合併(即本集團在海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終止合併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貨幣換算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方法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相關交易平台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致令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和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於利息收入確認。即使該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其後得以改善，使其不再處於信貸減值狀態，也不會恢復以總額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有關本集團的核心營運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認為已出現拖欠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進一步擴大拖欠標準屬更合適做法。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進行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和總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現金的時間價值)。管理層採用個別評估方法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內確認，作為兌匯差額，淨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量經過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予以修訂，將會修訂財務資產。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一經修訂，本集團將評估經修訂之條款是否導致對原訂條款有重大修訂，當中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與扣減已撇銷之總賬面值後原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將以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是(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屬持作交易當：

- 發生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及有近期實際模式之短期獲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財務擔保合或被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內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差額，淨額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當本集團債務解除、取消或過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和已付或應付的對價的差額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以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銷售和分銷過程中產生的費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及一般存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符合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而非用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及如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修復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之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極端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無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虧損。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以及停用及修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而言，本集團分別於租賃負債、停用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停用及修復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即經預測及已歸入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期支付福利和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福利包括在資產的成本內之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支出。

提供給僱員的福利扣除已付的金額後會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未來產營產生之現金流量，估計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從而評估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1,156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亦會考慮交易對手之背景、還款歷史、目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還款能力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管理層根據新確認系統集成分部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SI客戶」)的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來評估若干SI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新確認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及經信貸調整實現利率折現。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已於修訂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採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適當時亦會考慮SI客戶背景、還款歷史、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未來現金流之評估及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40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額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用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601,511,000港元(2024年：659,555,000港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公司間交易、若干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若干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優先票據、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8,012	954,641	1,202,653
分部間銷售	105,339	—	105,339
分部收益總額	353,351	954,641	1,307,99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05,339)
收益			1,202,653
分部業績	(4,718)	116,520	111,80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7,206)
銀行利息收入			7,2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39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2,31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85,210)
稅前虧損			(199,301)
分部資產	2,474,507	1,695,711	4,170,218
對賬：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19,754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33,613
資產總額			5,323,585
分部負債	1,320,350	572,039	1,892,38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2,026,180
負債總額			3,918,56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2,621)	(32,6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873	3,052	43,92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3)	(8,737)	(8,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64,454)	(164,44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5,273	—	5,27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422)	—	(4,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	62,488	63,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44	70,236	79,78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03,237	203,237
資本開支	150	200,942	201,0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075,000港元折舊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界客戶銷售	602,924	917,558	1,520,482
分部間銷售	25,624	—	25,624
分部收益總額	628,548	917,558	1,546,10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5,624)
收益			1,520,482
分部業績	(307)	178,956	178,649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784)
銀行利息收入			67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77)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39,02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38,592)
稅前虧損			(205,455)
分部資產	2,105,110	2,869,458	4,974,568
對賬：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93,362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92,894
資產總額			5,860,824
分部負債	997,456	599,932	1,597,388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2,682,020
負債總額			4,279,40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1,506)	(21,5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846	3,136	2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	976	1,01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405)	(10,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94,635)	(94,6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219	—	4,21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6,709)	—	(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137,333	138,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30	2,246	12,3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95,179	195,179
資本開支	350	75,885	76,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075,000港元折舊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17,786	408,117
其他亞洲國家	297,748	239,533
拉丁美洲	775,870	736,665
其他國家	11,249	136,167
收益總額	1,202,653	1,520,48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791,948	986,959
其他亞洲國家	333,557	92,287
拉丁美洲	519,400	443,016
其他國家	44,888	56,8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9,793	1,579,13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	775,870	736,665
客戶B [^]	不適用*	200,107

[#] 入賬於IBO分部

[^] 入賬於SI分部

* 相應客戶並未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



6.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202,653	1,520,48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241,679	—	241,679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6,333	—	6,333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954,641	954,641
總額	248,012	954,641	1,202,653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3,184	14,602	117,786
其他亞洲國家	133,579	164,169	297,748
拉丁美洲	—	775,870	775,870
其他國家	11,249	—	11,249
總額	248,012	954,641	1,202,653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241,679	—	241,679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6,333	954,641	960,974
總額	248,012	954,641	1,202,653



6.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592,082	—	592,082
工程服務	10,761	—	10,761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81	—	81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917,558	917,558
總額	602,924	917,558	1,520,482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內地	389,619	18,498	408,117
其他亞洲國家	78,709	160,824	239,533
拉丁美洲	—	736,665	736,665
其他國家	134,596	1,571	136,167
總額	602,924	917,558	1,520,482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592,082	—	592,082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0,842	917,558	928,400
總額	602,924	917,558	1,520,482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85,082	182,540



6.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履約責任在運送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後完成，或包括安裝服務時，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後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360天內到期。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剩餘債務之交易價格金額並未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有關的所有剩餘債務屬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其中一部分。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履約責任在隨著時間根據合約安排能源生產並交付給客戶時完成，付款於發票發出後30至300日到期。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實際權宜之計，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提供分佈發電方案之收入。

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並且通常在工程和客戶完成交付後到期。應收保留金，從工程完成日起期間範圍1至2年不等，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提供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技術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及根據實際產生的費用計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39	677
政府補貼*	125	229
名義利息收入	3,823	5,32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820	10,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4,454	94,6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3,250
發電站擬定使用前所得款項	6,092	22,202
其他	13,304	6,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03,857	153,062

* 附屬公司具有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信用證、銀行貸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48,019	301,350
其他借貸利息	33,067	31,003
小計	281,086	332,353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2,719	6,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1,405	113
租賃負債利息	19,472	2,947
總額	304,682	341,539



9.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590	483,670
所提供服務成本	693,106	633,188
核數師酬金	7,073	8,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7	139,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780	12,3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79	10,039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金開支	2,038	6,414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	(84)
租賃修訂之虧損 [#]	9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	9,7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893	116,51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6,030	4,587
總額	144,923	121,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656	(13,250)
匯兌差額，淨額 [#]	9,072	4,809
撥回於年內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820)	(10,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0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4,320	23,1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13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395)	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64,448)	(94,6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	5,273	4,21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422)	(6,709)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開支50,691,000港元(2024年：106,58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71,523,000港元(2024年：2,794,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1,629,000港元(2024年：5,378,000港元)。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沒有使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164,454,000港元(2024年：94,635,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6,000港元(2024年：無)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8	5,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18
小計	5,225	5,234
總額	6,185	6,19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王征博士	240	240
林噉博士	240	240
孫懷宇先生	240	240
總額	720	72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24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值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	—	—	—	—
林而聰先生(附註vii)	240	3,482	18	3,740
劉瑞坤先生(附註i)	—	—	—	—
陸衛軍先生(附註ii)	—	—	—	—
靳建堂先生	—	1,716	9	1,725
王嘉昌先生(附註iii)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	—	—	—
總額	240	5,198	27	5,465
2024年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附註iv)	—	—	—	—
康虎彪博士(附註v)	—	—	—	—
林而聰先生(附註vii)	240	3,500	18	3,758
陸衛軍先生	—	—	—	—
李海峰先生(附註vi)	—	—	—	—
靳建堂先生	—	1,716	—	1,716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	—	—	—
總額	240	5,216	18	5,474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劉瑞坤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陸衛軍先生自2025年9月1日起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嘉昌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高瞻先生自2024年8月16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 康虎彪博士自2024年8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vi) 李海峰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林而聰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上述披露之酬金是就其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作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聯繫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作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高瞻先生、劉瑞坤先生、陸衛軍先生及王嘉昌先生(2024年：高瞻先生、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及李海峰先生)已放棄於任期內收取任何薪酬，除上述人士外，該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08	10,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8	240
總額	10,416	10,86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4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這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7)
即期稅項—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6,556	7,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5
遞延稅項(附註29)	6,556 (4,662)	7,856 19,25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894	27,11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99,301)	(205,45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32,885)	(33,900)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11,942	13,902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796	321
預扣稅	2,380	7,93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398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	(9,737)	(2,661)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3,350)	(7,655)
毋須繳稅的收入	(30,538)	(47,378)
不可扣稅開支	23,832	36,56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801	65,16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164	7,339
其他	(1,511)	(12,9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894	27,115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該等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1,457,000港元(2024年：233,0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9,484,000股(2024年：6,669,484,000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如附註31定義)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並未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4,860	10,931	268,301	482,921	25,921	16,098	31,343	1,000,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32)	(10,682)	(233,350)	(185,778)	(19,080)	(15,425)	—	(537,747)
賬面淨額	91,428	249	34,951	297,143	6,841	673	31,343	462,628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428	249	34,951	297,143	6,841	673	31,343	462,628
添置	701	—	4,033	79,596	1,877	—	114,885	201,092
年內折舊撥備	(9,829)	(112)	(11,429)	(39,686)	(2,910)	(171)	—	(64,137)
出售／撤銷	—	—	—	—	(4)	(9)	(1,354)	(1,367)
轉撥	—	—	5,313	4,557	14,266	—	(24,136)	—
匯兌調整	5,381	20	(34)	16,195	(235)	9	(421)	20,9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681	157	32,834	357,805	19,835	502	120,317	619,13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9,031	11,014	277,667	556,487	42,005	16,115	120,317	1,202,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350)	(10,857)	(244,833)	(198,682)	(22,170)	(15,613)	—	(583,505)
賬面淨額	87,681	157	32,834	357,805	19,835	502	120,317	619,1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4,593	10,833	241,996	3,185,541	26,761	15,908	96,676	3,772,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631)	(10,262)	(221,955)	(1,230,459)	(18,456)	(15,235)	(25,883)	(1,594,881)
賬面淨額	121,962	571	20,041	1,955,082	8,305	673	70,793	2,177,427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962	571	20,041	1,955,082	8,305	673	70,793	2,177,427
添置	1,590	200	1,503	38,347	610	280	33,705	76,235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3)	—	—	—	(1,510,122)	—	—	—	(1,510,122)
年內折舊撥備	(17,697)	(495)	(13,088)	(106,014)	(1,531)	(271)	—	(139,096)
出售／撤銷	—	—	—	(1,803)	—	—	—	(1,80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附註34)	—	—	(10,903)	(18,248)	(9)	—	(31,107)	(60,267)
轉撥	—	—	38,013	—	—	—	(38,013)	—
減值	—	—	—	—	(34)	—	(976)	(1,010)
匯兌調整	(14,427)	(27)	(615)	(60,099)	(500)	(9)	(3,059)	(78,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428	249	34,951	297,143	6,841	673	31,343	462,6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860	10,931	268,301	482,921	25,921	16,098	31,343	1,000,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32)	(10,682)	(233,350)	(185,778)	(19,080)	(15,425)	—	(537,747)
賬面淨額	91,428	249	34,951	297,143	6,841	673	31,343	462,62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按發電合約之服務時期
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至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至 33 $\frac{1}{3}$ %
汽車	12 $\frac{1}{2}$ % 至 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115,089,000港元(2024年：107,73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7)。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位於印尼的棄置發電項目之在建工程確認976,000港元減值虧損。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倉庫、工廠廠房、辦公場所、員工宿舍、機器、汽車和辦公設備簽訂租賃合同。租約的談判期限為1年至20年。集團已一次性付清總額以從擁有者獲得租賃期為5至40年（2024年：5至4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這些土地租賃合同條款，概無需要持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719	11,606	26	566	3	35,920
添置(附註)	—	19,447	208,906	—	—	228,353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1,018	—	—	—	—	1,01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230)	—	—	—	(23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附註34)	(23,352)	(105)	—	—	—	(23,457)
年內折舊開支	(868)	(11,201)	(9)	(295)	(3)	(12,376)
匯兌調整	(517)	(743)	—	—	—	(1,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774	208,923	271	—	227,968
添置	—	469	—	—	—	469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1,767	—	—	—	1,767
年內折舊開支	—	(10,381)	(69,128)	(271)	—	(79,780)
匯兌調整	—	464	(3,217)	—	—	(2,753)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093	136,578	—	—	147,671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5至40年
租賃物業	1至20年
機器	3年
汽車	3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8,354	55,408
新租賃(附註)	469	227,359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1,776	1,01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314)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4)	—	(42,13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472	2,947
年內支付	(92,726)	(14,227)
匯兌調整	(2,825)	(1,703)
於12月31日	154,520	228,354
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	75,187	73,281
第二年到期	77,728	76,798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605	78,275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4,520 (75,187)	228,354 (73,281)
列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9,333	155,073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就使用機器及設備訂立了為期3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208,906,000港元及208,906,000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的到期日情況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與租賃有關的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472	2,9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9,780	12,37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2,038	6,414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84)
租賃修訂的虧損	9	—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包括在附屬公司終止合併之虧損)	—	(18,677)
計入損益的總額	101,299	2,97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35披露。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權益會計法下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22,991	888,541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基金之權益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基金投資約820,139,000港元（2024年：819,749,000港元）。

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及中技公司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由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中技偉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發展及營運緬甸三個發電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技偉能投資約700,444,000港元（2024：700,444,000港元）。

於2022年6月，Genrent del Peru S.A.C.（「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 S.A.C.（「VPTM Iquitos」）（統稱「Genrent Peru集團」）（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協議被修訂，使(i) 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董事會的組成由本集團和合共持有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 49%股本的股東平分；及(ii) 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股東決議需要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股本的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修訂後，本集團不再控制Genrent Peru集團，及Genrent Peru集團此後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將Genrent Peru集團51%的股權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出資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配溢利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210,292,243美元 (2024年： 210,192,243美元)	開曼群島	50	50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9,601,000美元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發展及營運發電項目
Genrent Peru	57,318,175秘魯索爾	秘魯	51	51	50	50	51	51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VPTM Iquitos	1,000秘魯索爾	秘魯	51	51	50	50	51	51	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

上述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中技偉能之虧損，因為該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末確認該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314,090,000港元(2024年：101,057,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1,050,285,000港元(2024年：736,195,000港元)。

基金、中技偉能及Genrent Peru集團(皆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基金的財務資料概述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753
流動資產	996	753
非流動資產	1,449,201	1,402,360
流動負債	(10,689)	(785)
淨資產	1,439,508	1,402,328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719,754	701,164
收益	10,643	17,1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182	3,952
所得分派	390	106,890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中技偉能的財務資料概述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0	48,338
其他流動資產	740,765	517,619
流動資產	750,595	565,957
非流動資產	2,538,293	3,047,529
流動負債	(5,279,344)	(5,061,511)
非流動負債	(85,749)	—
淨負債	(2,076,205)	(1,448,025)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及該投資的賬面值	—	—
收益	—	281,169
其他收入	81,698	1,4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28,180)	(202,115)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Genrent Peru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2	87,642
其他流動資產	265,658	224,171
流動資產	316,880	311,813
非流動資產	803,923	849,068
流動負債	(109,977)	(132,086)
非流動負債	(612,322)	(646,092)
淨資產	398,504	382,703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203,237	195,179
收益	710,521	672,7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963	42,168
所得分派	24,564	13,226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非個別重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802	(7,35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額	—	(7,802)



1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485	69,215
在製品	—	255
製成品	403,831	464,460
零部件及消耗品	141,195	125,625
總額	601,511	659,5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淨值為71,620,000港元（2024年：146,494,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擔保本集團獲援的銀行融資（附註27）。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2,616	2,899,320
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	278,633	—
應收票據	775	468
減值	(685,588)	(1,281,094)
賬面淨額	1,656,436	1,618,69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	(1,439,063)	(1,618,694)
非即期部分	217,373	—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873,815,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58,010,000港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付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1,156,057,000港元（2024年：1,126,226,000港元），須於信貸期360日（2024年：360日）內償還及已逾期（2024年：已逾期）。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4,547	136,693
91至180日	8,339	6,387
181至360日	2,917	11,322
360日以上	1,440,633	1,464,292
總額	1,656,436	1,618,6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SI分部 千港元	IBO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71,420	86,590	1,258,010
減值虧損，淨額	21,846	1,312	23,158
匯兌調整	(74)	—	(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3,192	87,902	1,281,094
減值虧損，淨額	41,256	3,064	44,320
因修訂而取消確認	(639,980)	—	(639,980)
匯兌調整	154	—	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594,622	90,966	685,58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SI分部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總額1,744,400,000港元(2024年:1,714,569,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參考交易對手從其營運的未來現金流來估算從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在適用時亦會考慮背景、還款歷史、目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下的還款能力。於2025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為588,343,000港元(2024年:588,343,000港元)。

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與客戶同意的結算計畫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應收客戶帳款總額117,771,000美元(約918,613,000港元)將分八年按季度分期償還。2026年,客戶將按季償還總額9,600,000美元(約74,880,000港元)。首期將以現金及存貨組合償還金額不少於2,400,000美元。2027年,客戶將按季償還總額12,000,000美元。自2028年起,客戶每年將按季償還總額16,000,000美元。客戶同意抵押其持有約112,163,000股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的市值為15,703,000港元。根據管理階層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和解方案的重新協商導致與原條款有重大差異,原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將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前,確認了39,793,000港元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於終止確認前原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等於新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平值,因此未確認任何修改損益。因修訂而產生的新金融資產被視為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及已於修改日以公允價值278,633,000港元確認,並隨後採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278,633,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若干客戶款項總額918,613,000港元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減值分析方法於年內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再與SI分部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徵,及當前情況下個別評估更為合適。本集團在適用時亦會考慮債務人背景、還款歷史、目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下的違約概率。於2024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為100%,違約損失估計為61.1%及虧損撥備為600,187,000港元。

其他貿易債務人

上述以外之其他貿易債務人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SI 分部(續)

其他貿易債務人(續)

有關本集團於SI分部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3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9%	1.30%	11.23%	27.15%	9.82%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39,889	1,258	1,475	21,313	63,93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14	16	164	5,785	6,279

於2023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3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3.49%	8.07%	34.33%	7.36%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49,605	886	582	12,254	63,32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77	31	47	4,207	4,662

IBO 分部

應收IBO分部客戶總額254,281,000港元(2024年：202,811,000港元)於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100%之間(2024年：0.01%至100%之間)及違約損失估計為60.0%至100%(2024年：59.9%至100%)。於2025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為90,966,000港元(2024年：87,902,000港元)。

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此類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以12個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是，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且預期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256	40,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附註a)	—	659,5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73,405	180,1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c)	2,856	2,540
合約資產(附註d)	5,859	4,756
總額	646,376	887,6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即期部分	(592,317)	(839,867)
非即期部分	54,059	47,755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659,51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4(a)。
-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340,518,000港元(2024年：8,830,000港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72,479,000港元(2024年：72,47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需求償還。
-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需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和逾期紀錄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應收代價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帶來的合約資產	7,369	6,661	5,946
減值	(1,510)	(1,905)	(694)
賬面淨額	5,859	4,756	5,252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收入是根據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因為獲得代價是以分別成功完成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安裝和工程為條件。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由完成安裝和工程當天所計算，經過為期一到兩年之質保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已撥回395,000港元(2024年：確認1,211,000港元)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d) (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5,859	4,75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05	694
減值虧損，淨額	(395)	1,211
於年末	1,510	1,905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49%	28.60%
賬面總額(千港元)	7,369	6,66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10	1,905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024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2,624	6,146	—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這些遠期外幣合約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而是通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656,000港元(2024年：收益13,250,000港元)(2024年：扣除)已於年內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22. 限制性現金

本集團須在香港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若干現金作為抵押品，以償還銀行貸款(附註27)的本金及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1,581,000美元(相當於12,33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1,579,000美元(相當於12,315,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99	135,123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27	(382)	—
減：限制性現金	22	(12,334)	(1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83	122,80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3,387	1,393
歐元	2,004	2,759
人民幣	163,264	8,317
美元	31,362	29,141
印尼盾	32,883	8,913
巴西雷亞爾	36,830	11,754
緬甸元	36,448	45,6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14,503	14,627
烏茲別克斯坦索姆	47,884	—
其他	618	286
總額	369,183	122,80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147	50,504
91至180日	5,527	1,792
181至360日	32,469	112,548
360日以上	449,092	338,272
總額	537,235	503,116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170,071,000港元(2024年:169,291,000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74,337,000港元(2024年:221,112,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0,917,000港元(2024年:無)·按需求償還。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付息且一般於30至360日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149,468	132,114
其他應付款項	386,934	166,021
應付貸款	410,280	440,700
應付股息	558	597
應計款項	581,347	398,245
總額	1,528,587	1,137,6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1,488,599)	(1,136,587)
非即期部分	39,988	1,090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付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工程總承包商款項賬面值為149,468,000港元(2024年:132,114,000港元)·99,508,000港元已逾期及49,960,000港元於2031年1月前分期償還。(2024年:132,114,000港元已逾期)。

本集團的應付貸款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20,280,000港元(2024年:50,700,000港元)·無抵押·按需求償還及年利率7.25%(2024年:年利率7.25%至8.0%)·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90,000,000港元(2024年:3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實體公司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及由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押·按需求償還及年利率7.2%(2024年:年利率7.2%)。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內概無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2024年:117,000,000港元)·無固定還款期限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331,466,000港元(2024年:無)·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需求償還。應計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8,919,000港元(2024年:53,805,000港元)·須按需求償還·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5,336,000港元(2024年:24,28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不付息。



26.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57,403	116,734	233,777

合約負債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2.11–16.61	2023–2024	305,846	7.53–16.61	2023–2024	438,615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9.64–15.93	2023–2026	1,231,038	5.92–14.50	2023–2025	1,722,63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51–6.20	2023–2026	61,264	5.51–6.2	2023–2025	75,384
總額—即期			1,598,148			2,236,637
非即期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51	2,028	23,591	5.51	2028	35,556
總額			1,621,739			2,272,193

*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結餘內，從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聯屬公司收取之37.0百萬港元(2024年：47.8百萬港元)，年利率5.5%(2024年：5.5%)及於2028年8月(2024年：2028年8月)前分期償還。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原定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及透支		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貸的賬面值償還於：				
一年內或按需求	1,536,884	2,161,253	61,264	75,38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	—	14,140	12,88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	—	—	9,451	22,675
	1,536,884	2,161,253	84,855	110,940
減：一年內到期而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536,884)	(2,161,253)	(61,264)	(75,38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23,591	35,556

- (1)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1,478.1百萬港元，包括1,430.2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47.9百萬港元其他借貸(2024年：2,131.8百萬港元，包括2,068.6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63.2百萬港元其他借貸)因未能遵守財務契諾而須按需求償還。本集團未能按年內還款安排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本集團未能獲得相關債權銀行豁免。管理層預計該等銀行借貸將於本公司完成融資安排後償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2)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已與若干貸款銀行(「貸款人」)就本集團原始本金總額約2,077百萬港元及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約1,430.2百萬港元的境外債務(「境外債務」)尋求重組達成協議，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境外債務的擬重組(「重組」)訂立重組主協議(「重組主協議」)。重組主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2025年11月14日公告」)。

根據重組主協議，各方已同意(i)待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技公司及Energy Garden Limited(「EGL」)提供經協定信貸支持文件以及其他交割交付物及本公司向貸款人支付經協定預付款)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貸款人同意暫緩就境外債務的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若干現有違反事項對本集團成員採取執行行動(「暫緩」)(該暫緩的生效日期為「暫緩生效日期」)；及(ii)待進一步先決條件(包括貸款協議的修訂文件的簽訂及(如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獲達成及／或豁免後，重組即可生效(該重組的生效日期為「重組生效日期」)。

倘重組生效日期未於重組主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2026年2月14日，「最後截止日期」)發生(除非獲貸款人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則重組主協議項下的擬重組將告失效。暫緩生效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並未發生在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之前。

報告期間結束後以及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重組主協議訂立延期及修訂契約(「延期契約」)及之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已被修訂至2026年5月14日且包括自原定最後截止日期至延期契約日期期間重組主協議被視作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重組尚未生效。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3)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VGHL分別提出呈請。該等呈請涉及債權人與VGHL及VPT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還款承諾及擔保所產生的未償款項。

VGHL於2015年與債權人訂立了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總金額為34,000,000美元(約263,500,000港元)，期限為三年。該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年利率為4.5%及融資金額0.7%的手續費。VGHL有權在租賃協議到期日以本金回購相關資產。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的還款期限已於2018年延長3年及於2022年額外延長3年。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的融資租賃應付帳款帳面值為6,176,000美元(約47,575,000港元)。兩份融資租賃契約的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4,403,000美元(約25,31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5)。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就相關呈請採取的後續步驟及可能行動。管理層已充分考慮在協商及簽署還款承諾及擔保前及過程中與呈請人的記錄及溝通情況，以及與此事相關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根據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還款承諾及擔保的法律基礎和可執行性已從根本上妥協。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日不會發生重大損失，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規定，將其披露為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115,089,000港元(2024年：107,735,000港元))(附註15)；
- (ii) 本集團若干存貨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71,620,000港元(2024年：146,494,000))(附註18)；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若干現金存款382,000港元(2024年：無)(附註23)；
- (iv) 若干限制性現金形式之債務服務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為1,581,000美元(相當於1,233,400港元)(2024年：1,579,000美元(相當於12,315,000港元)))(附註22)；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股本抵押。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5)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369,183	1,987,961
港元	84,457	122,270
巴西雷亞爾	95,574	92,663
人民幣	48,065	47,765
歐元	24,460	21,534
總額	1,621,739	2,272,193

28. 修復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39	5,484
額外撥備	—	994
年內使用金額	(780)	—
匯兌調整	(19)	(39)
於12月31日	5,640	6,439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3,493)	(4,273)
非即期部分	2,147	2,166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1月1日	3,120	5,552	8,672
年內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441)	7,117	5,676
匯兌調整	—	(941)	(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9	11,728	13,407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485)	(5,290)	(5,775)
匯兌調整	—	45	45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4	6,483	7,677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免稅 額之折舊/存貨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其他 千港元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2024年1月1日	3,120	3,311	17,495	23,926
年內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441)	(400)	(11,742)	(13,583)
匯兌調整	—	(30)	(5,753)	(5,7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9	2,881	—	4,560
年內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485)	(628)	—	(1,113)
匯兌調整	—	263	—	263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94	2,551	—	3,710



29. 遞延稅項(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83)	(11,72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16	2,881
遞延稅項負債	(3,967)	(8,84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986,982,000港元(2024年：790,001,000港元)，將無限期地以抵銷產生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5,820,000港元(2024年：18,63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稅項虧損及產生於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中，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68,225,000港元(2024年：133,424,000港元)。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該項目，故並無就未確認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6,279,000港元(2024年：200,115,000港元)。

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30. 股本

股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份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83,150,524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份	668,315	668,315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683,150,524	668,315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可以是配發的新股份或是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授予及歸屬於任何被選定的參與者，故13,667,000股股份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份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3,667	36,698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確認股份基礎給付開支（2024年：無）。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2016年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就(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及本公司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c)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d)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3. 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2024年9月4日，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技資本」）（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中技公司（統稱「買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中技資本同意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610,488,119元（等值約671,537,000港元）購買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一批設備」）；中技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同意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660,811,889元（等值約726,893,000港元）購買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及以代價人民幣341,668,962元（等值約375,836,000港元）購買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三批設備」）。經計及標的資產即時可供出售及因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已承諾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以致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標準。賬面值565,554,000港元的第一批設備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及其已結清資金代價人民幣610,488,119元（等值約659,001,000港元）已於2025年1月2日到賬。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賬面值553,866,000港元及75,013,000港元的第二批設備及第三批設備已完成出售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0,812,000元（等值約713,809,000港元）及人民幣85,605,000元（等值約92,616,000）。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價值248,939,000港元的第三批設備未售而繼續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技公司有一項轉回若干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之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標準。此決定基於該資產即時可供出售及管理層已承諾該安排以致該安排的可能性極高。據此，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90,240,000港元及計入「存貨」價值1,270,000港元，總值91,510,000港元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至2025年12月31日，總值91,510,000港元的資產未售而繼續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34.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算及已委任清盤人。根據英國1986年破產法，清盤人經委任後，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1896年破產法第123條規定，清盤是合法，因此不能逆轉清算程序。據此，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終止確認。

	2024 千港元
終止合併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7
使用權資產	23,457
其他無形資產	8,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應收前集團公司款項	36
應付前集團公司款項	(169,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82)
租賃負債	(42,134)
換算變動儲備	(638)
	(159,299)
撤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69,017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9,718

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之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終止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250)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機器(2024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有469,000港元(2024年：228,353,000港元)及469,000港元(2024年：227,359,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修訂分別有1,767,000港元(2024年：1,018,000港元)及1,776,000港元(2024年：1,018,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提早終止租賃汽車的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分別230,000港元(2025年：無)及314,000港元(2025年：無)。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應付一間合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貸款(2024年：106,080,000港元)及於合資公司投資的390,000港元(2024年：749,000港元)與於合資公司的分配390,000港元(2024年：106,829,000港元)抵銷。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從一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確認其他應收款項331,466,000港元(2024年：無)及以向直接控股公司確認其他應付款項331,466,000港元(2024年：無)。

- (iv)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之合約協議及發電資產之發電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發電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協議規定的狀態。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履行該義務時使用估計恢復成本780,000港元(2024年：在產生有關義務時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為700,000港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0	156,780	132,455	2,767,201	55,408	3,112,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90,000	(162,357)	(457,758)	(11,280)	(241,395)
已付利息列為經營現金	—	—	—	—	—	—
流量	—	—	—	—	(2,947)	(2,947)
融資成本	—	—	332,353	—	2,947	335,300
銀行透支減少	—	—	—	(8,791)	—	(8,791)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	6,126	—	6,126
新租賃	—	—	—	—	227,359	227,359
終止合併(附註34)	—	—	—	—	(42,134)	(42,134)
重新評估租賃修訂	—	—	—	—	1,018	1,01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	—	—	(314)	(314)
其他變動	—	(106,080)	—	—	—	(106,080)
匯兌變動	(3)	—	(1,590)	(34,585)	(1,703)	(37,8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97	440,700	300,861	2,272,193	228,354	3,242,7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420)	(76,363)	(666,362)	(73,254)	(846,399)
已付利息列為經營現金	—	—	—	—	—	—
流量	—	—	—	—	(19,472)	(19,472)
融資成本	—	—	281,086	—	19,472	300,558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	2,719	—	2,719
新租賃	—	—	—	—	469	469
重新評估租賃修訂	—	—	—	—	1,776	1,776
匯兌變動	(39)	—	(272)	13,189	(2,825)	10,053
於2025年12月31日	558	410,280	505,312	1,621,739	154,520	2,692,409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1,510	9,361
融資活動內	73,254	11,280
總額	94,764	20,641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549,168	602,868



3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利息支出 [#]	50,494	25,948
銷售商品	50,247	202,348
購買商品	100,374	79,400
銷售機器及設備	806,425	659,510
合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	52,324	42,547
利息支出 [#]	4,007	14,687

[#] 利息支出與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其條款的詳細信息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中披露。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訂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86	16,695
離職後福利	78	7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6,464	16,767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6,436
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60,384
限制性現金	12,334
抵押存款	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83
總額	2,598,71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負債—持作 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37,235	537,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04,981	1,504,981
衍生金融工具	2,624	—	2,6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21,739	1,621,739
租賃負債	—	154,520	154,520
總額	2,624	3,818,475	3,821,099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18,694	1,618,694
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39,761	839,761
衍生金融工具	6,146	—	6,146
限制性現金	—	12,315	1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808	122,808
總額	6,146	2,593,578	2,599,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3,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15,78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2,193
租賃負債	228,354
總額	4,119,447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及掉期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遠期外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624	—	2,624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146	—	6,146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附息的付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有利率對沖政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同意按指定的時間間隔交換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是參考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得出的金額。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除罰息外）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虧損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3,603,000港元（2024年：5,171,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遠期外幣合約，以減少其承受的外幣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不以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敏感度分析未考慮港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公司董事認為，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因此，僅考慮港元兌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報告期末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動對集團稅前虧損(由歐元和印尼盾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

2025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9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95)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644)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1,6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6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67)

2024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337)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337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561)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561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原始		
				信用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062,616	—	2,062,616	
原始信用減值應收款項	—	—	—	278,633	278,633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775	—	—	—	7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7,369	—	7,3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60,384	—	—	—	560,384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12,334	—	—	—	12,334	
限制性存款						
— 並未逾期	382	—	—	—	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369,183	—	—	—	369,183	
總額	943,058	—	2,069,985	278,633	3,291,67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99,320	2,899,320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468	—	—	—	4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6,661	6,6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40,374	—	—	—	840,374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12,315	—	—	—	1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122,808	—	—	—	122,808	
總額	975,965	—	—	2,905,981	3,881,946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及違約概率的資料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的」。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68%(2024年：70%)及90%(2024年：94%)，乃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附註3.1提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為適當。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集團營運融資並減輕現金流動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25年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37,235	—	537,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495,545	38,986	1,534,531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幣合約(總結算)			
— 流出	98,519	—	98,519
— 流入	(95,895)	—	(95,89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1,993	24,696	1,626,689
租賃負債	87,853	84,993	172,846
總額	3,725,250	148,675	3,873,92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03,116	—	503,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115,784	—	1,115,78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40,965	38,213	2,279,178
租賃負債	92,760	173,522	266,282
總額	3,952,625	211,735	4,164,36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 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Myanm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偉能新能源科技(臨沂)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	巴西	80,791,089 巴西雷亞爾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PT. VPower Operation Services	印尼	11,268,119,871 印尼盾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6,990	328,8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0,011	1,183,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99
流動資產總額	940,119	1,183,8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	1,539
流動負債總額	77	1,539
流動資產淨額	940,042	1,182,340
資產淨額	1,297,032	1,511,235
權益		
股本	668,315	668,315
儲備(附註)	628,717	842,920
權益總額	1,297,032	1,511,235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89,611	128,895	(36,698)	(2,458,774)	723,034
盈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9,886	119,8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9,611	128,895	(36,698)	(2,338,888)	842,920
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214,203)	(214,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9,611	128,895	(36,698)	(2,553,091)	628,717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重組主協議訂立延期及修訂契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202,653	1,520,482	1,497,643	3,361,325	5,094,079
銷售成本	(997,764)	(1,229,207)	(1,451,485)	(2,699,447)	(4,281,566)
毛利	204,889	291,275	46,158	661,878	812,5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857	153,062	4,334	7,928	12,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91)	(11,624)	(14,758)	(22,179)	(29,023)
行政開支	(269,817)	(268,460)	(398,142)	(377,739)	(408,643)
其他開支，淨額	(64,871)	(44,298)	(1,470,510)	(154,541)	(79,196)
融資成本	(304,682)	(341,539)	(316,181)	(232,814)	(210,393)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59,014	16,129	(705,903)	(198,732)	9,400
稅前(虧損)/盈利	(199,301)	(205,455)	(2,855,002)	(316,199)	106,6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94)	(27,115)	957	35,489	(49,938)
年內(虧損)/盈利	(201,195)	(232,570)	(2,854,045)	(280,710)	56,7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457)	(233,080)	(2,853,972)	(316,852)	45,689
非控股權益	262	510	(73)	36,142	11,050
	(201,195)	(232,570)	(2,854,045)	(280,710)	56,73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323,585	5,860,824	6,235,627	8,911,328	10,349,317
負債總額	(3,918,569)	(4,279,408)	(4,352,117)	(5,771,271)	(6,816,870)
	1,405,016	1,581,416	1,883,510	3,140,057	3,532,4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4,264	1,580,926	1,883,530	3,139,404	3,475,465
非控股權益	752	490	(20)	653	56,982
	1,405,016	1,581,416	1,883,510	3,140,057	3,532,447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3.5)%	(13.4)%	(113.6)%	(8.4)%	1.6%
總資產收益率 ⁽²⁾	(3.6)%	(3.8)%	(37.7)%	(2.9)%	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0.9	1.0	0.7	0.8	1.1
速動比率 ⁽⁴⁾	0.8	0.9	0.5	0.6	0.8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7	0.7	0.7	0.6	0.7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88.2%	135.1%	139.2%	88.0%	92.8%
利息覆蓋 ⁽⁷⁾	0.3	0.4	N/A	N/A	1.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利息覆蓋 ⁽⁸⁾	0.8	0.8	N/A	0.8	3.1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瑞坤先生
靳建堂先生
(首席財務官)
王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嗽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嗽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嗽博士

提名委員會

高瞻先生(主席)
王征博士
林嗽博士

公司秘書

黃慧雯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